**行政起诉书**

**原告**：…………………………6

身份证号：\*\*\*\*\*\*\*\*\*\*\*\*

住址：\*\*\*\*\*\*\*\*\*\*\*\*\*\*\*\*

详细地址: \*\*\*\*\*\*\*\*\*\*\*\*\*\*\*\*\*\*\*\*\*8

电话：\*\*\*\*\*\*\*\*\*\*\*\*\*\*\*\*

**被告：**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桃蹊路53号

电话：028-83245050

**诉讼请求：**

1、《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5101051209058710号），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请求本次庭审内容公开网络直播，

4、请求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负责人及处罚当事民警警号004883到场出席庭审。

**事实和理由：**

2023年6月8日16点40分左右，原告本人驾驶车牌为川A9641B的普通两轮踏板125摩托车在双林北支路正常行驶，被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民警拦住，检查行驶证**(没有敬礼)**、驾驶证后，民警对原告进行行政处罚，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5101051209058710号）。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事实为“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第一种行为）”。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66条 第4项”。处罚结果为罚款100元和驾驶证记1分。

原告在此向法院呈述，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5101051209058710））程序不合法、无实事依据，具体理由如下。

1. 执法前没有向机动车驾驶人敬礼，没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程序违法。**

1、《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第四十二条 交通警察查处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应当按下列程序执行：（一）向机动车驾驶人敬礼；……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

二、原告行驶路段没有设置临时交通禁令标志，也没有设置禁止摩托车通行的禁令标志，故**原告没有违反禁令。**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标和标线设置规范》）（编号为GB51038-2015，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设立的交通禁令标志禁止摩托车在该路段通行，**应该在**行驶路段入口，而事实上没有，故**原告没有违禁令标志。**

三.城市限制摩托车通行**涉嫌违反上位法**

从国内其他省市反对限摩禁摩，以及部分摩托车用户胜诉的司法案例来看，城市限制摩托车通行涉嫌违反上位法：

1、涉嫌违反《宪法》第33条第2款确立的“平等权”原则规定。“限摩禁摩”允许作为机动车的汽车通行的路段，却不允许同为机动车的摩托车通行，体现的是对摩托车驾驶人与汽车驾驶人的不平等的对待，实质为对摩托车驾驶人的歧视。

2、涉嫌违反《行政许可法》第8条确立的“行政许可信赖保护”原则规定。《行政许可法》第8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已对摩托车颁发了行驶证，实施了允许在城区道路上行驶的行政许可，而“限摩禁摩”却擅自改变了该许可，使部分行驶许可被剥夺，损害了囯家行政许可的尊严，有悖于行政许可信赖保护原则。

3、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确立的“只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的分类原则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只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三类，对机动车采用平等而统一的规定。而“限摩禁摩”却单独将摩托车“割裂”出来，只不允许摩托车行驶，却允许汽车通行，擅自改变法定区分标准，违背法制统一。

4、涉嫌违反《立法法》第87条确立的“不得与上位法相冲突”的原则规定。根据《立法法》第87条，下位法如违反上位法规定，则由有关机关予以改变或撤销。《立法法》第73条第1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而“限摩禁摩”作为规章，不仅未根据上位法来制定，还与上位法相冲突，违反了“不得与上位法相冲突”之原则规定。

5、涉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13条确立的“以上位法规定的处罚行为、种类及幅度为前提范围”的原则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13条规定，行政规章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也就是说“限摩禁摩”设定处罚必须应有上位法规定对该行为应予处罚及设定了处罚种类及幅度为前提。

6、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章第4条“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的基本原则。《物权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指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特定物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综上所述**，被告作出的**《**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5101051209058710）载明的处罚，主要证据不足,处罚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该处罚应当予以撤销。

请求法院裁判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此致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原告：\*\*\*

2023年6月12日